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新租赁准则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1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1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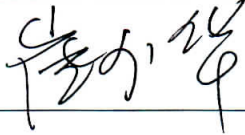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1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1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张有全

2021年4月29日